

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宁先生、董事李白先生和独立董事任浩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李宁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(1)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9 日	1、《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聘请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-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-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(2)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	2020 年 4 月 10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	十一次会议		3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(3)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年7月2日	1、《关于对2017年至2019年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》
(4)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0年10月31日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(5)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0年11月20日	1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0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要求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，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监督职能，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下一年度的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，会计记录真实、可信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能公允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积极协调，并充分讨论沟通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内部审计的监督、外部审计的评估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坚持不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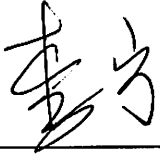
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李宁

（签名）： 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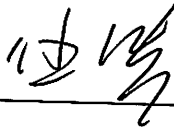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4 月 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任浩

（签名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Ha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来涂料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字：

李白

（签名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白' (Li Ba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8日